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210號

異議人 祥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敏健

相對人 興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秀香

上列當事人間發還擔保金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5月29日所為之108年度司聲字第204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規定：「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」、「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」、「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。查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以108年度司聲字第204號所為准許相對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之裁定，聲明不服而提起異議，是本院依法自應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，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向相對人承租之租賃物，其中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6樓建物竟為違章建築，無法辦理工廠登記，遑論作為工廠使用，至多僅能充為堆放貨物之倉庫，相對人誣稱為合法工廠並出租予異議人，顯有詐欺之嫌。是該建物尚未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釐清違章建築，相對人聲請發還擔保金顯無理由，為此聲請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

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訴訟費用之擔保以外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因與異議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涉訟，前遵本院101年度重訴字第466號判決，供擔保為假執行，以本院102年度存字第292號提存事件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232萬元為擔保，嗣相對人供擔保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後，經其以存證信函通知異議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，異議人於收受該存證信函後逾20日並未行使權利等情，此有本院101年度重訴字第466號民事判決、存證信函暨回執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4月25日士院彩民科字第1080100789號函、本院提存所102年度存字第292號提存書、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訴字第163號、105年度上更(一)字第102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41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514號民事判決、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及本院102年司執字第21638號執行卷宗紀錄暨債權憑證（見原審卷第11至23、29、47至65、77至86、87至132頁）可證，是相對人主張兩造間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要件，且經相對人以上開存證信函定20日之期限催告異議人行使權利，而異議人迄今未行使權利等情，洵堪採認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相對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本件異議意旨指摘上開處分不當，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饒 金 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